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下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该事项已由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主要操作流程与要求

（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公司有关采购部门根据公司合同管理流程与供应商签订募投项目相关采购合同，并与对方商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二）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公司有关采购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根据采购合同条款、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进行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三）公司财务部应建立明细台账，按月逐笔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背书转让）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

（四）公司将已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进行置换，将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决策程序，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